



104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

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前言

人力資源調查係國家有效配置人力資源、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制定國家相關政策之依據，實屬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我國因屬於海島國家，受限於地形發展及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遂成為我國至關重要課題。故為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之數量、品質、就業、失業狀況與人力發展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乃按月以家庭為對象，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委由各市縣政府執行實地訪查作業，主計總處蒐集彙整調查結果後，定期編製人力資源統計月報，並於每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臺灣地區上月失業率，亦定期每半年發布各市縣失業率。

為了解新北市勞動力市場供需態勢，勞動力品質、數量、就業及失業狀況，提供新北市人力資源配置之長期發展、改善人力結構與勞動力政策參考，茲分析 104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結果，俾供各界參用。

目次

前言	I
摘要	VII
壹、 新北市人力資源	1
一、 各年齡層人口結構	1
二、 勞動力	2
(一) 教育程度	3
(二) 年齡	4
(三) 性別	5
三、 就業者	6
(一) 教育程度	6
(二) 年齡	7
(三) 性別	8
(四) 行業	9
(五) 職業	14
(六) 從業身分	20
四、 勞動力參與率	22
(一) 教育程度	22
(二) 年齡	23
(三) 性別	24
五、 失業者	25
(一) 失業率	25
(二) 教育程度	27
(三) 年齡	30
(四) 性別	32
(五) 失業週數	33
(六) 失業原因及找尋工作方法	34
六、 臺灣地區及六都勞動力情形	35

貳、 新北市非勞動力	36
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成為非勞動力原因	37
二、 性別與教育程度及年齡	38
三、 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39
參、 結論.....	40
一、 新北市勞動力情形	40
(一) 新北市勞動力市場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	40
(二) 兩性勞參率差距逐年縮小	40
(三) 女性非勞動力原因逾六成為「料理家務」	41
二、 新北市就業現況	42
(一) 就業者學歷提高，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	42
(二) 男女就業者人數比重差距逐漸縮小	42
(三) 女性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主	42
(四) 女性就業者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	42
(五) 104 年新北市近八成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	43
(六) 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情形	43
三、 104 年新北市失業現況	44
(一) 失業率 3.7%，為近 15 年來最低點	44
(二) 近十年 15-24 歲失業率皆逾 9.0%	44
(三) 「大專及以上」失業率較高，惟就業者收入亦較高	44
(四) 平均失業期間約 7.6 個月	44
(五) 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情形	44
肆、 附錄.....	45
一、 調查概述	45
(一) 緣起與目的	45
(二) 調查範圍與對象	45
(三) 抽樣設計	45
(四) 樣本輪換方式	45
(五) 調查方式	45
(六) 調查時間	46

(七) 資料複查之機制	46
二、名詞解釋	46
(一) 民間勞動力	46
(二) 就業者	47
(三) 失業者	47
(四) 非勞動力	47
(五) 勞動力參與率	47
(六) 就業率	47
(七) 失業率	47
(八) 從業身分	48
(九) 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	48
(十) 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	49
三、人力資源調查表	50

表次

表 1-1	近十年新北市人數變動情形	2
表 1-2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性別分	11
表 1-3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按行業分	12
表 1-4	104 年六都就業者—按性別與行業分	13
表 1-5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	14
表 1-6	近十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職業分布	15
表 1-7	近十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分布	16
表 1-8	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分布	18
表 1-9	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分布	19
表 1-10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	20
表 1-11	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業身分	21
表 1-12	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	21
表 1-13	近十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情形	27
表 1-14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教育程度分	28
表 1-15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教育程度分	29
表 1-16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年齡分	30
表 1-17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年齡分	31
表 1-18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者與失業率—按性別分	32
表 1-19	104 年新北市失業週數—按失業者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33
表 1-20	104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週數	34
表 1-21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35
表 2-1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與非勞動力情形	36
表 2-2	近十年新北市非勞動力情形	37
表 2-3	104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依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38

圖次

圖 1-1	近十年新北市人口結構.....	1
圖 1-2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比重—按教育程度分.....	3
圖 1-3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比重—按年齡分.....	4
圖 1-4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比重—按性別分.....	5
圖 1-5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教育程度分.....	6
圖 1-6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年齡分.....	7
圖 1-7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性別分.....	8
圖 1-8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人數—按行業分.....	9
圖 1-9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行業分.....	10
圖 1-10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職業占比.....	17
圖 1-11	近十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22
圖 1-12	近十年新北市勞參率—按年齡別分.....	23
圖 1-13	近十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分.....	24
圖 1-14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率.....	26
圖 2-1	104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成為非勞動力原因.....	37
圖 2-2	近十年六都非勞動力人數.....	39
圖 2-3	近十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	39
圖 3-1	近十年新北市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41
圖 3-2	104 年新北市兩性就業者從事職業.....	43

摘要

「人力資源調查」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調查臺灣地區約2萬戶資料，而由各市縣政府執行訪查作業，以蒐集臺灣地區15歲以上人口就業及失業情形，並按月發布臺灣地區失業率及每半年發布各市縣失業率，供人力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爰配合辦理調查業務，以面訪與電話訪問受訪者，按月訪查約2,200家。

一、104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一)15歲以上民間人口：臺灣地區1,984萬2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341萬1千人最多，臺南市161萬6千人最少。

(二)勞動力：臺灣地區1,163萬8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202萬1千人最多，臺南市98萬6千人最少。

1.就業者：臺灣地區1,119萬8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194萬5千人最多，臺南市94萬8千人最少。

2.失業者：臺灣地區44萬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7萬6千人最多，臺南市3萬8千人最少。

3.失業率：臺灣地區為3.78%，其中六都以新北市3.7%最低，桃園市3.9%最高。

(三)勞參率：臺灣地區為58.65%，其中六都以臺南市61.0%最高，臺北市57.3%最低，新北市為59.2%。

(四)非勞動力：臺灣地區為820萬4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139萬人最多，臺南市63萬人最少。

104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區域	15歲以上民間人數 (千人) 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④/②	勞參率(%) ②/①	非勞動力人數 (千人) ①-②
		合計 ②=③+④	就業者 ③	失業者 ④			
臺灣地區	19,842	11,638	11,198	440	3.78	58.65	8,204
新北市	3,411	2,021	1,945	76	3.7	59.2	1,390
臺北市	2,313	1,325	1,275	50	3.8	57.3	987
桃園市	1,735	1,035	994	40	3.9	59.6	701
臺中市	2,290	1,352	1,301	51	3.8	59.0	938
臺南市	1,616	986	948	38	3.8	61.0	630
高雄市	2,383	1,368	1,316	52	3.8	57.4	1,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一)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加 38 萬 7 千人，增幅 12.80%。

(二)勞動力：增加 24 萬 5 千人，增幅 13.80%。

1.就業者；增加 23 萬 7 千人，增幅 13.88%。

2.失業者：增加 8 千人，增幅 11.76%。

3.失業率：減少 0.1 個百分點。

(三)勞參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增加 14 萬 2 千人，增幅 11.38%。

近 5 年(100 至 104 年)新北市勞參率維持穩定，失業率逐年下降。

近十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年別	15歲以上民間人數 (千人) 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④/②	勞參率(%) ②/①	非勞動力人數 (千人) ①-②
		合計 ②=③+④	就業者 ③	失業者 ④			
95年	3,024	1,776	1,708	68	3.8	58.7	1,248
96年	3,080	1,822	1,753	70	3.8	59.2	1,258
97年	3,135	1,858	1,783	75	4.1	59.3	1,277
98年	3,192	1,883	1,773	110	5.9	59.0	1,309
99年	3,249	1,895	1,796	99	5.2	58.3	1,354
100年	3,296	1,938	1,853	85	4.4	58.8	1,358
101年	3,336	1,976	1,892	84	4.2	59.2	1,361
102年	3,368	1,993	1,910	83	4.2	59.2	1,375
103年	3,390	2,006	1,927	79	3.9	59.2	1,384
104年	3,411	2,021	1,945	76	3.7	59.2	1,390

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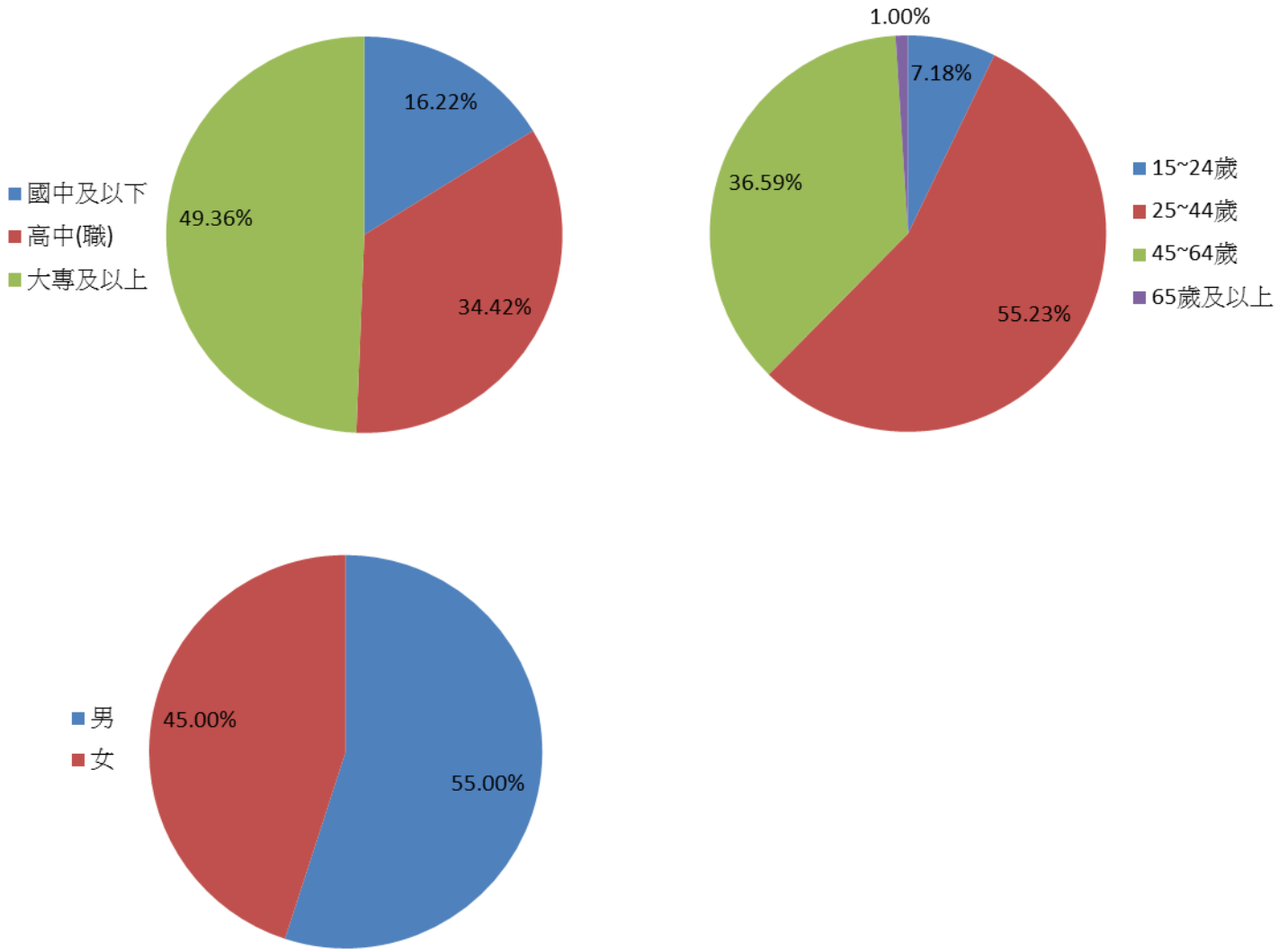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104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特徵

(一)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就業者比重 49.36% 居多。

(二)年齡：以「25~44 歲」就業者比重 55.23% 居多。

(三)性別：「男」就業者比重 55%，「女」就業者 45%。



104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特徵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壹、新北市人力資源

一、各年齡層人口結構

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人口數持續成長，雖仍以「25~44歲」人口為主，但比重已由95年之35.1%下滑至104年之32.2%，減少2.9個百分點；「45~64歲」人口比重，自95年24.5%上升至104年30.9%，增加6.4個百分點；隨著衛生醫療品質提升及國人養生保健觀念日益普及，「65歲及以上」人口比重，從95年7.3%上升至104年10.8%，增加3.5個百分點，而「14歲及以下」人口比重，從95年17.7%下降至104年13.0%，減少4.7個百分點，顯示104年新北市25~64歲中壯年人口數雖逾六成，惟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仍持續影響新北市人口結構，勞動力來源逐漸成為隱憂，又恐因需求而造成長期照護人力不足等相關社會問題，實需政府正視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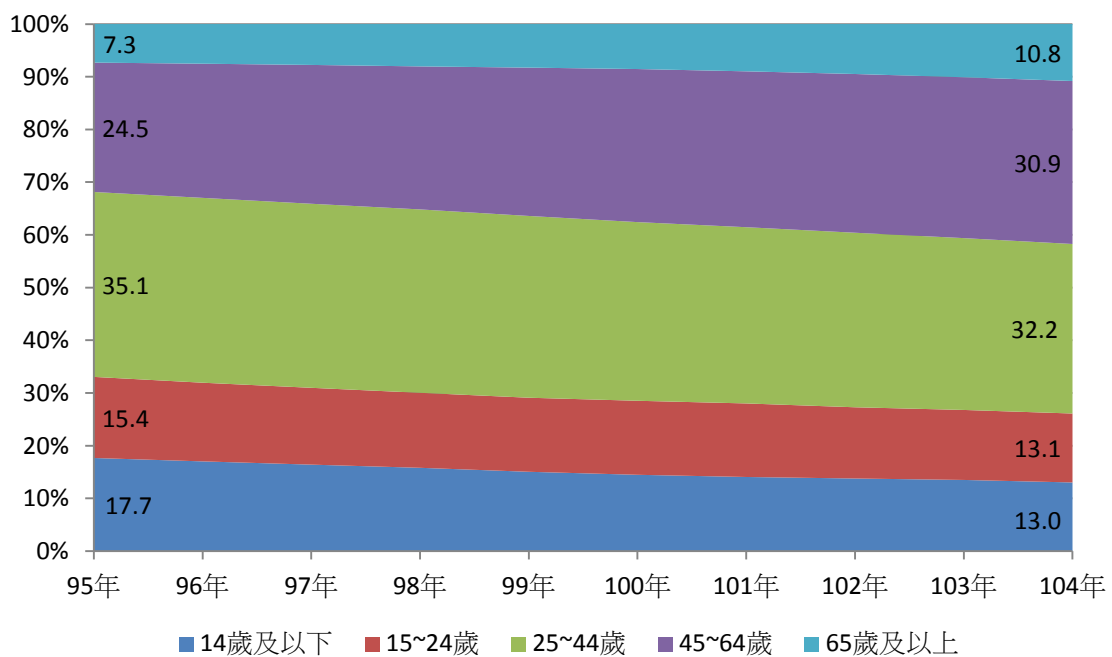


圖 1-1 近十年新北市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勞動力

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分布：104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41 萬 1 千人，其中包括勞動力人數 202 萬 1 千人及非勞動力人數 139 萬人；95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02 萬 4 千人，其中包括勞動力人數 177 萬 6 千人及非勞動力人數 124 萬 8 千人，十年來新北市總人口數微增 5.42%，且受少子化影響，未滿 15 歲人口較十年前減少 22.26%，而 15 歲以上民間勞動力人數雖增加 13.80%，惟增幅較低，未來易造成勞動力人數不足情形(表 1-1)。

表 1-1 近十年新北市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數 ①=②+③	未滿15歲人口 ②	15歲以上人口				
			合計 ③=④+⑤	武裝勞動力及 監管人口 ④	民間人口		
					小計 ⑤=⑥+⑦	勞動力 ⑥	非勞動力 ⑦
95年	3,767	665	3,102	78	3,024	1,776	1,248
96年	3,798	646	3,152	72	3,080	1,822	1,258
97年	3,834	629	3,205	70	3,135	1,858	1,277
98年	3,874	612	3,262	70	3,192	1,883	1,309
99年	3,897	586	3,311	62	3,249	1,895	1,354
100年	3,916	567	3,350	54	3,296	1,938	1,358
101年	3,939	554	3,386	50	3,336	1,976	1,361
102年	3,955	545	3,410	42	3,368	1,993	1,375
103年	3,967	535	3,431	41	3,390	2,006	1,384
104年	3,971	517	3,454	43	3,411	2,021	1,390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教育程度

隨教育普及化，新北市勞動力人數之教育程度水準亦有顯著提升，觀察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勞動力人數比重，104年「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數比重為49.5%，較95年之37.0%，增加12.5個百分點，即新北市勞動力人數近半數學歷為大專及以上，且逐年增加，同一期間「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數比重從26.7%減為16.0%，計減少10.7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已逐漸向下扎根，進而提高勞動人力素質(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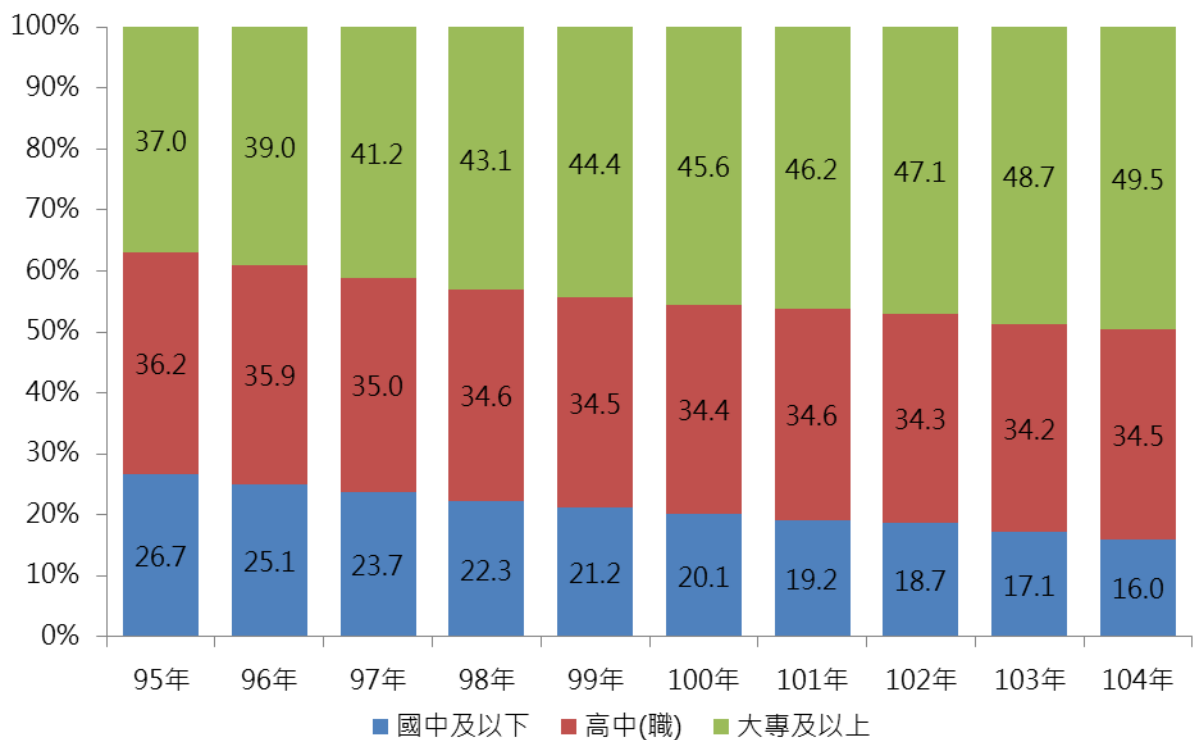


圖 1-2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比重—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年齡

近十年(95年至104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皆以「25~44歲」為大宗，惟其占全體勞動力之比率逐年下降，從95年的60.0%減至104年的55.3%；而「45歲以上」勞動力人數比重則由95年的30.0%增加至104年的37.0%；同期間「15~24歲」勞動力比重亦由9.9%減至7.7%，究其原因係受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影響，加上教育普及致青年延後進入勞動市場。綜上顯示，新北市勞動市場結構已悄悄改變，年輕人於勞動力市場占比逐漸減少，但勞動就業市場應源源不斷注入新血，方能有效活絡經濟(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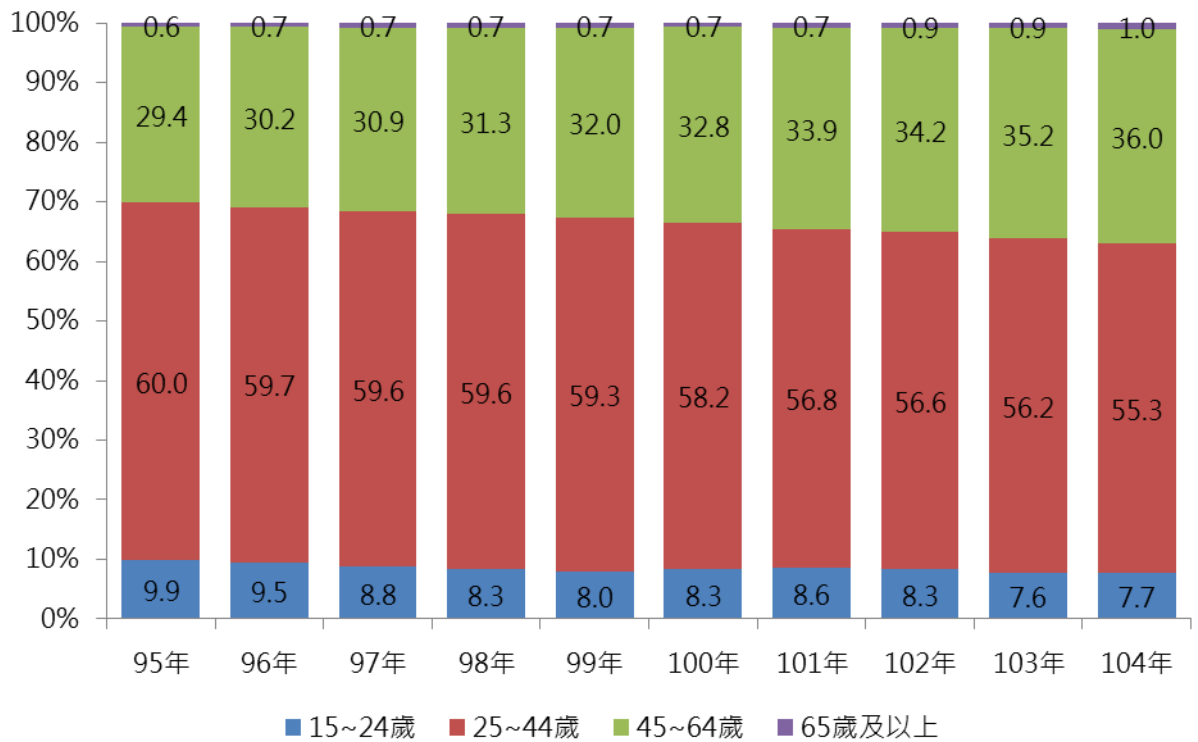


圖 1-3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比重—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男女勞動力人數均增加，104年男性111萬6千人，較95年之101萬8千人，增加9.63%；104年女性90萬5千人，較95年之75萬7千人，增加19.55%，近十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人數增幅較男性增加9.92個百分點；104年女性勞動力人數比重為44.8%，較95年之42.6%增加2.2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勞動力市場中男性人數與女性人數比率漸趨平衡。勞動部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規範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爰勞動市場之雇主逐漸發覺女性員工之細膩及耐心特質，性別已不再為雇主考慮之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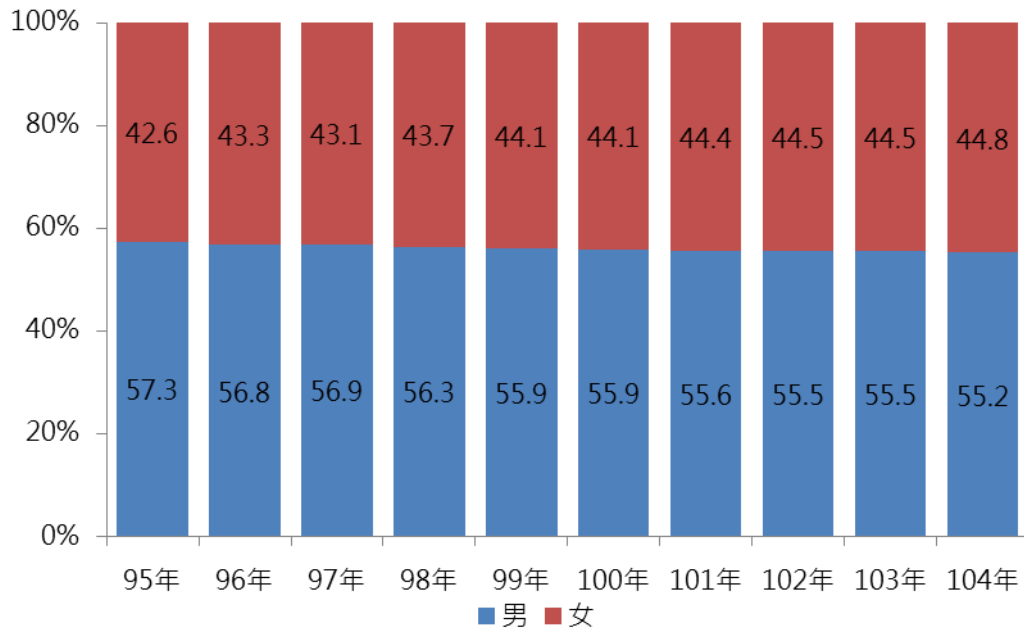


圖 1-4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比重—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就業者

就業者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定義相同，即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15日之一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均視為就業者。104年新北市就業者人數194萬5千人，較95年之170萬8千人，增加23萬7千人(13.88%)。以下藉由了解新北市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等6個特徵，以明瞭本市就業市場現況，降低失業現象。

(一)教育程度

觀察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就業者之教育程度，104年「大專及以上」比重為49.36%，較95年之36.94%，增加12.42個百分點；「國中及以下」比重為16.25%，較95年之26.93%，減少10.68個百分點，此一結果與勞動力之教育程度變動相似，亦即近十年來就業市場之教育水準已大幅提高，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接近半數(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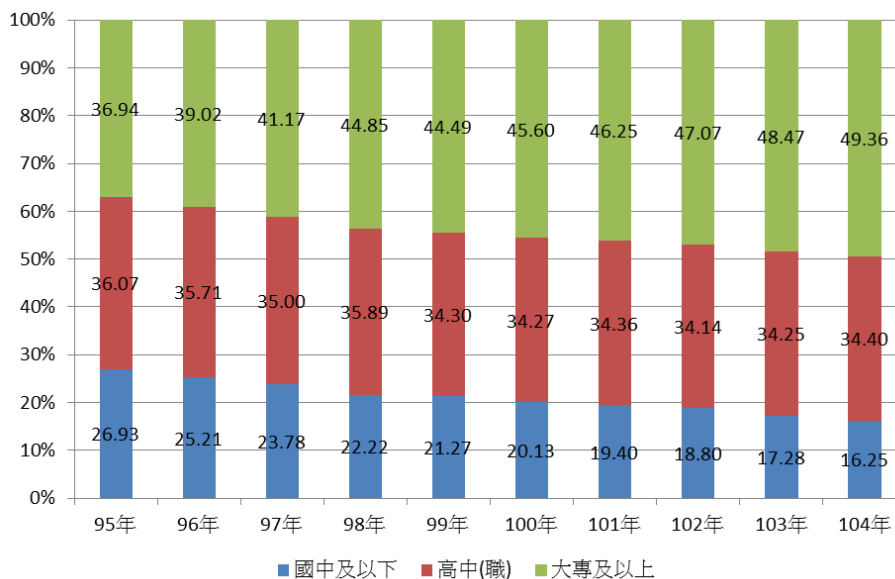


圖 1-5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年齡

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就業者之年齡雖持續以「25-44歲」為主，惟比重卻持續下降，104年「25-44歲」比重55.22%，較95年之60.13%，減少4.91個百分點；「15-24歲」比重亦逐年減少，惟104年比重7.2%，則較103年之7.11%增加0.09個百分點，顯示青少年延緩或不進入就業市場之情形獲得初步改善。104年「45~64歲」及「65歲及以上」比重合計為37.64%，較95年之合計比重30.56%增加7.08個百分點，在高齡化的趨勢下，新北市中高齡就業者比重亦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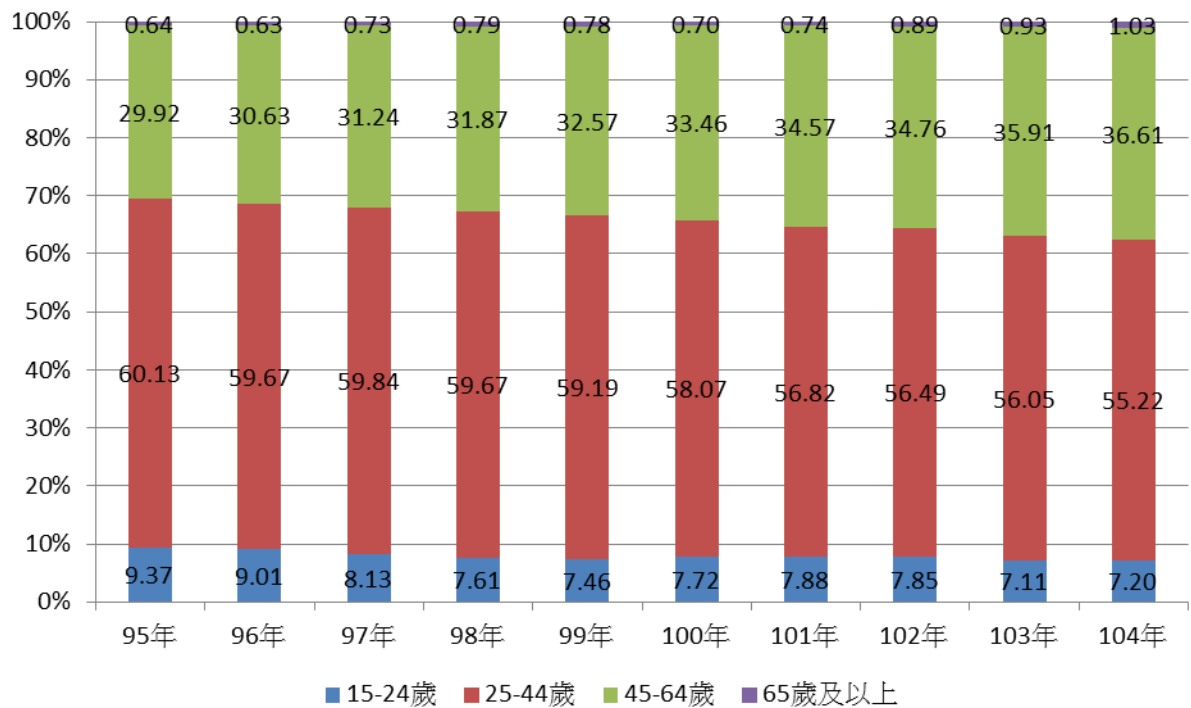


圖 1-6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104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 107 萬 3 千人，女性就業者 87 萬 2 千人，比重分別為 55.17%、44.83%，差距 10.34 個百分點。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男女就業者之比重情形，95 年男性就業者之比重為 57.26%，女性為 42.74%，差距 14.52 個百分點，十年間男女比重差距縮小 4.18 個百分點，長期來看，男性與女性比重之差距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就業市場逐步接納進入職場的女性(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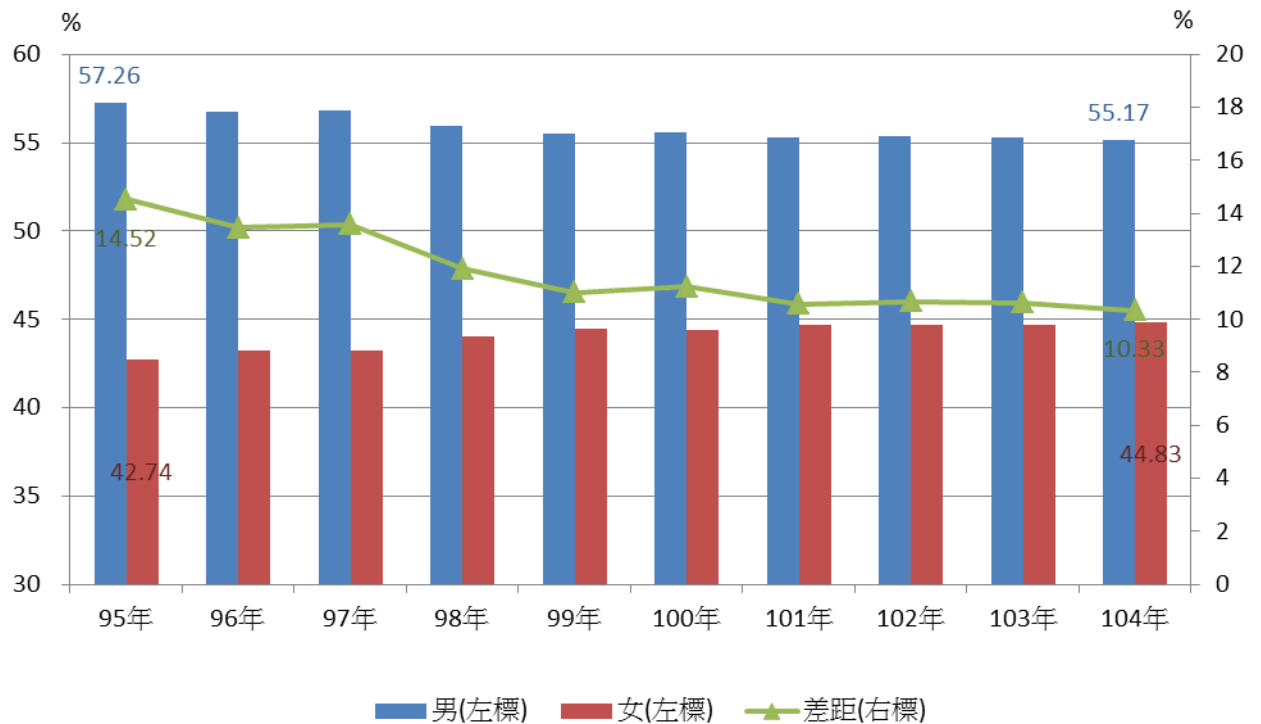


圖 1-7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行業

1.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約六成四為服務業，三成五為工業

104年新北市就業者中，「服務業」124萬2千人(63.86%)，「工業」69萬1千人(35.53%)，「農林漁牧業」1萬3千人(0.67%)。觀察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就業人口之結構，「服務業」占總就業人口比率由95年61.83%增加至104年63.86%；「工業」由95年37.53%降至104年35.53%；「農林漁牧業」由95年0.64%增至104年0.67%，綜上可知，新北市就業人口仍以「服務業」占六成四最多，其次為「工業」占三成五，「農林漁牧業」則最少，其比重未達1%(圖1-8、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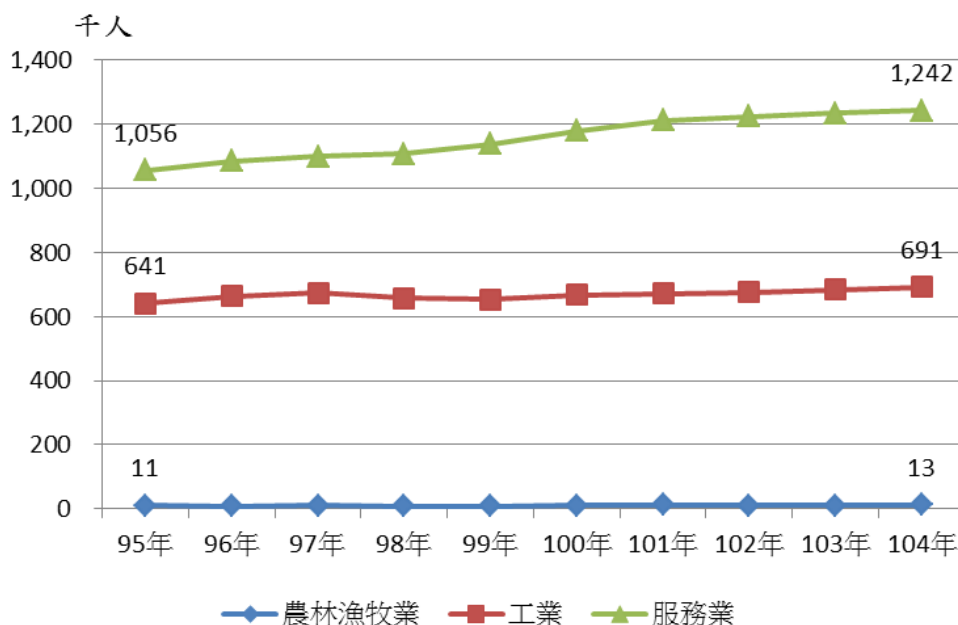


圖 1-8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人數—按行業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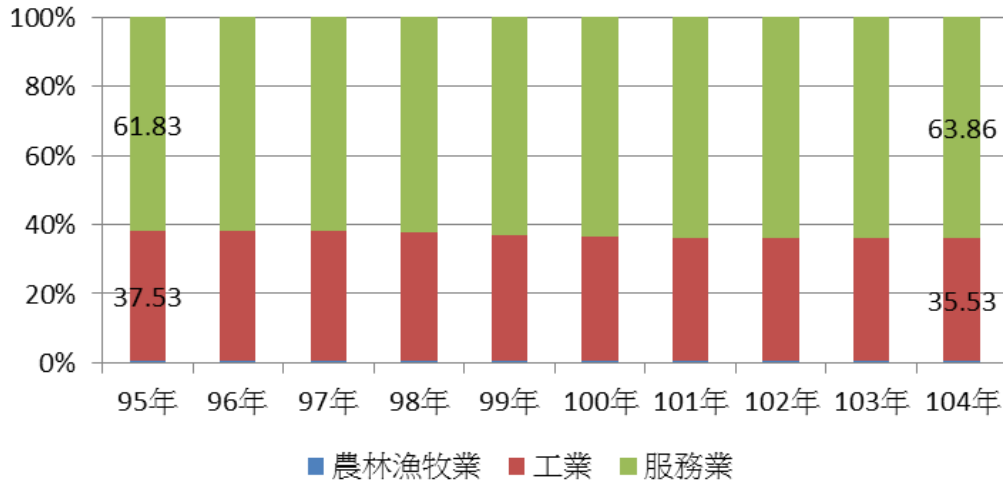


圖 1-9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行業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不論男性或女性皆以從事服務業為主

104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人數 107 萬 3 千人(55.17%)，女性就業人數 87 萬 2 千人(44.83%)。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從事行業，「服務業」介於 54%~56%，「工業」介於 43%~46%，「農林漁牧業」未超過 1%；而新北市女性就業者均逾七成從事「服務業」，僅二成餘從事「工業」，顯示新北市就業者不論男性或女性皆以「服務業」及其相關產業為主，尤其近十年間，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人數由 52 萬 1 千人增加至 65 萬人，增幅達 24.76%，高於男性增幅 10.86%(表 1-2)。

表 1-2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比重—按性別分

年別	男性人數(千人)				女性人數(千人)			
	小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小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①=②+③+④	②	③	④	⑤=⑥+⑦+⑧	⑥	⑦	⑧
95年	978	534	434	9	730	521	207	1
96年	994	539	448	7	758	544	214	1
97年	1,012	547	456	8	770	552	217	2
98年	992	537	448	8	781	570	209	1
99年	997	547	443	7	799	589	208	1
100年	1,030	566	456	9	822	611	210	1
101年	1,046	580	455	11	846	630	216	1
102年	1,057	587	460	10	853	635	216	1
103年	1,066	590	467	9	861	642	217	2
104年	1,073	592	471	10	872	650	220	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104 年六都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以臺北市 80.94%最高，從事工業以桃園市 45.77%最高，農林漁牧業以臺南市 7.07%最高

104 年臺灣地區就業人口總計 1,119 萬 8 千人，其中以新北市 194 萬 5 千人最多，其餘依序為高雄市 131 萬 6 千人及臺中市 130 萬 1 千人，六都就業人口合計 777 萬 9 千人，占臺灣地區就業人口近七成。觀察 104 年臺灣地區各行業別分布情形，「服務業」660 萬 9 千人(59.02%)，「工業」403 萬 5 千人(36.03%)，「農林漁牧業」55 萬 5 千人(4.96%)；若觀察六都占比情形，「服務業」以臺北市 80.94%居冠，其次為新北市 63.86%，高雄市 60.71%居第三，均高於臺灣地區之 59.02%；「工業」以桃園市 45.77%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42.41%，臺中市 39.43%居第三；「農林漁牧業」以臺南市 7.07%為最高，其餘五都皆低於 5%(表 1-3)。

表 1-3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按行業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總計 ①=②+③+④	服務業 ②	工業 ③	農林漁牧業 ④
臺灣地區	11,198	6,609	4,035	555
新北市	1,945	1,242	691	13
臺北市	1,275	1,032	241	2
桃園市	994	527	455	12
臺中市	1,301	746	513	42
臺南市	948	480	402	67
高雄市	1,316	799	473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4.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工業以桃園市占比 54.34%最高、從事服務業以臺北市占比 74.52%最高，六都女性就業者大多從事服務業

104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59 萬 2 千人最多(占逾五成)，其次為從事「工業」人數 47 萬 1 千人，而從事「農林漁牧業」人數僅 1 萬人，其占比不及 1%。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以臺北市占比 74.52%最高，其次是新北市 55.17%，「工業」以桃園市占比 53.37%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50.67%，從事「農林漁牧業」則以臺南市人數 4 萬 7 千人最多、比率 8.95%最高，其餘五都比率皆不超過 5%。

104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65 萬人最多(占逾七成)，其次為從事「工業」人數 22 萬人，而從事「農林漁牧業」人數 2 千人，其占比僅 0.23%。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從事行業皆以「服務業」為主，其中以臺北市占比 88%最高，其餘五都占比逾六成，從事「工業」以桃園市占比 36.32%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32.15%，從事「農林漁牧業」則以臺南市人數 2 萬人最多、比率 4.73%最高，其餘五都比率皆不超過 3%(表 1-4)。

表 1-4 104 年六都就業者—按性別與行業分

單位：千人

直轄市別	男				女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①=②+③+④	②	③	④	⑤=⑥+⑦+⑧	⑥	⑦	⑧
新北市	1,073	592	471	10	872	650	220	2
臺北市	675	503	170	2	600	528	71	0
桃園市	549	245	293	10	446	282	162	2
臺中市	719	334	353	33	582	413	160	9
臺南市	525	212	266	47	423	267	136	20
高雄市	734	360	341	33	583	439	131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職業

1.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為「專業人員」占比增加 3.99 個百分點最多

104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55 萬 7 千人(28.64%)最高，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46 萬 5 千人(23.91%)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9 萬 4 千人(20.26%)。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為「專業人員」由 13 萬 3 千人增加至 22 萬 9 千人，其占比增加 3.99 個百分點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 31 萬 8 千人增加至 39 萬 4 千人，其占比增加 1.66 個百分點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由 55 萬 9 千人減少至 55 萬 7 千人，占比減少 4.09 個百分點(表 1-5)。

表 1-5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95年	1,708	84	133	399	204	318	11	559
96年	1,753	82	142	433	206	332	9	548
97年	1,783	77	150	462	214	321	10	550
98年	1,773	68	152	484	214	316	10	530
99年	1,796	67	154	484	224	343	8	516
100年	1,853	68	204	426	223	374	10	548
101年	1,892	68	211	434	234	377	12	557
102年	1,910	60	218	442	230	394	11	555
103年	1,927	65	226	447	227	390	10	561
104年	1,945	66	229	465	222	394	12	557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近十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逾四成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且服務銷售人員成長3.60個百分點最多

104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3萬5千人(40.54%)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1萬7千人(20.2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9萬人(17.71%)居第三。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人數持續成長，由13萬8千人增加至19萬人，其占比增加3.60個百分點最多；「專業人員」由7萬6千人增加至12萬1千人，其占比增加3.51個百分點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人數雖增加1萬3千人，但其占比減少2.61%(表1-6)。

表 1-6 近十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職業分布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95年	978	67	76	217	49	138	9	422
96年	994	67	80	228	43	148	8	420
97年	1,012	64	86	240	49	144	9	421
98年	992	55	88	252	47	140	8	402
99年	997	53	91	254	48	155	7	389
100年	1,030	53	114	219	52	175	9	408
101年	1,046	51	114	218	54	180	11	418
102年	1,057	44	118	222	49	189	10	426
103年	1,066	50	119	216	48	189	9	435
104年	1,073	50	121	217	51	190	10	435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近十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近三成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且「專業人員」占比成長4.58個百分點最多

104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4萬8千人(28.44%)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0萬4千人(23.39%)，「事務支援人員」17萬1千人(19.61%)居第三；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為「專業人員」之人數持續成長，由5萬7千人增加至10萬8千人，其占比增加4.58個百分點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由18萬2千人增加至24萬8千人，占比增加3.51個百分點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人數減少1萬4千人，其占比減少4.66%(表1-7)。

表 1-7 近十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分布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95年	730	17	57	182	156	179	2	137
96年	758	15	63	205	162	184	1	128
97年	770	12	64	222	165	177	2	128
98年	781	13	64	232	167	175	1	128
99年	799	14	63	230	176	188	1	127
100年	822	15	89	207	170	199	1	140
101年	846	17	98	216	180	197	1	139
102年	853	17	101	220	181	204	1	129
103年	861	15	108	231	179	201	2	126
104年	872	16	108	248	171	204	2	123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4.六都就業者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皆以臺北市占比最高

104 年臺灣地區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比 31.22% 最高，六都就業者中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重 30.04% 最高，其餘五都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比約三成最高。另觀察各職業於六都占比情形，「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以臺北市占比 10.59% 居全臺之冠，表示臺北市就業者約每 9 位就有 1 位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而「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亦以臺北市占比最高，其占比分別為 23.45% 及 30.04%；「事務支援人員」則以桃園市占比 14.29% 最高，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相近且皆逾兩成，「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以臺南市占比分別為 6.43% 及 36.81% 最高(圖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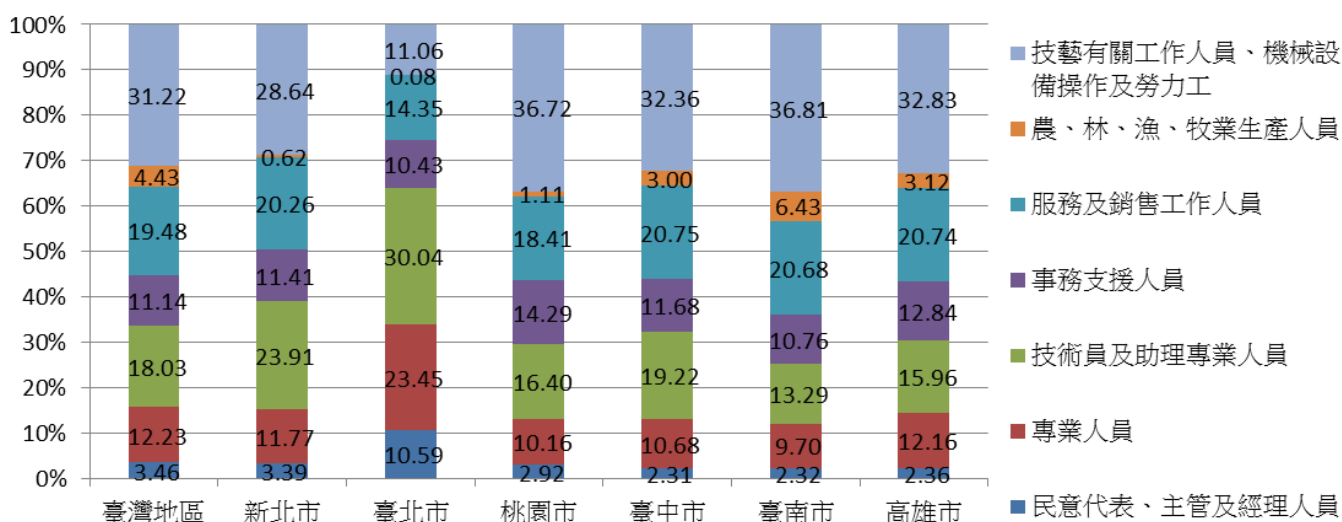


圖 1-10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職業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5.六都男性就業者中，以臺北市從事職業之專業性最高

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中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重 25.48% 最高，其餘五都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比逾四成最高。臺北市男性就業者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之占比合計逾六成五，而臺南市該項比重僅 27.24% 最低，顯示臺北市男性就業者職業以白領階級為主，臺南市男性就業者職業則以藍領階級為主(表 1-8)。

表 1-8 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分布

單位：%

直轄市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新北市	4.66	11.28	20.22	4.75	17.71	0.93	40.54
臺北市	14.07	23.41	25.48	4.74	14.52	0.15	17.48
桃園市	4.01	8.74	17.49	5.46	14.75	1.64	47.91
臺中市	3.20	8.34	19.05	3.48	16.97	4.45	44.51
臺南市	3.24	7.43	12.76	3.81	16.95	8.38	47.62
高雄市	3.54	9.67	16.76	4.90	16.35	4.09	44.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6.六都女性就業者，北部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中南部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大宗

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中，新北市及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重最高，分別占 28.44%及 35.17%，桃園市以「事務支援人員」之占比 25.34%最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女性就業者則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最高。六都女性就業者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之合計占比以臺北市 82.17%最高，臺南市占 47.28%最低，其餘四都皆逾五成，顯示除臺南市以外，其餘五都女性就業者職業皆以白領階級為主(表 1-9)。

表 1-9 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分布

單位：%

直轄市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新北市	1.83	12.39	28.44	19.61	23.39	0.23	14.11
臺北市	6.67	23.50	35.17	16.83	14.00	0.00	3.83
桃園市	1.35	11.88	15.02	25.34	23.09	0.45	22.87
臺中市	1.20	13.57	19.59	21.65	25.43	1.20	17.35
臺南市	1.18	12.77	13.95	19.39	25.30	4.02	23.40
高雄市	1.03	15.27	14.92	22.81	26.24	1.72	18.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從業身分

就業者從業身分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僱者」等4大類型，其中「受僱者」又再細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等。

1.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皆逾七成，且逐年增加比重

104年新北市「受私人僱用者」151萬2千人(77.74%)最多，其餘依序為「自營作業者」15萬9千人(8.17%)，「受政府僱用者」14萬6千人(7.40%)；觀察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化，「受私人僱用者」之人數逐年增加，其占就業人數比率自95年之72.07%上升至104年之77.74%，增加5.67個百分點；其餘4類偶有波動，但長期仍呈下降趨勢，其中「雇主」占比自95年之6.03%，下降至104年之3.91%，減少2.12個百分點最多(表1-10)。

表 1-10 近十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⑤	雇主 ②	自營作業者 ③	無酬家屬 工作者 ④	受僱者		
					合計 ⑤=⑥+⑦	受私人僱用者 ⑥	受政府僱用者 ⑦
95年	1,708	103	170	71	1,364	1,231	133
96年	1,753	105	167	71	1,410	1,275	135
97年	1,783	98	166	65	1,454	1,316	138
98年	1,773	88	158	62	1,465	1,316	149
99年	1,796	83	159	63	1,491	1,340	151
100年	1,853	82	159	60	1,552	1,398	153
101年	1,892	83	158	59	1,591	1,428	164
102年	1,910	85	153	60	1,613	1,452	161
103年	1,927	81	157	58	1,630	1,484	146
104年	1,945	76	159	55	1,656	1,512	144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104 年新北市就業者女性逾八成、男性近七成受私人僱用

觀察 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以桃園市比重 77.19% 最高，臺南市比重 66.10% 最低；「受政府僱用者」以臺北市比重 10.50% 最高，桃園市比重 5.11% 最低；「自營作業者」以臺南市比重 18.67% 最高，桃園市比重 10.04% 最低(表 1-11)。

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以新北市比重 80.96% 最高，臺南市比重 68.09% 最低；「受政府僱用」以臺北市比重 17.50% 最高，桃園市比重 8.72% 最低；「無酬家屬工作者」以臺南市比重 11.11% 最高、臺北市比重 3.50% 最低(表 1-12)。

表 1-11 104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直轄市別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新北市	6.14	10.98	1.58	74.98	6.33
臺北市	7.84	10.50	1.48	69.67	10.50
桃園市	6.39	10.04	1.28	77.19	5.11
臺中市	7.37	15.58	3.62	67.87	5.56
臺南市	5.14	18.67	3.62	66.10	6.48
高雄市	5.72	14.17	2.72	69.07	8.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12 104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直轄市別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新北市	1.15	4.70	4.36	80.96	8.83
臺北市	2.50	4.17	3.50	72.33	17.50
桃園市	1.79	5.37	5.37	78.75	8.72
臺中市	1.72	6.02	9.98	72.46	9.81
臺南市	1.65	8.75	11.11	68.09	10.40
高雄市	1.89	8.08	7.56	71.13	11.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簡稱勞參率)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也就是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 參與勞動的比率。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 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 都會影響其升降。勞參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經濟學上以勞參率指標來衡量國民參與經濟活動狀況。

(一)教育程度

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 高學歷高於低學歷, 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 高、低學歷之勞參率差距持續擴大:「大專及以上」勞參率從 95 年的 68.2% 上升至 104 年的 70.3%;「高中(職)」勞參率 95 至 104 年皆維持 60% 以上;「國中及以下」勞參率從 95 年的 45.7% 下降至 104 年的 37.2%, 近十年下跌 8.5 個百分點; 104 年「大專及以上」與「國中及以下」之勞參率差距 33.1 個百分點, 顯示勞參率與其教育程度息息相關(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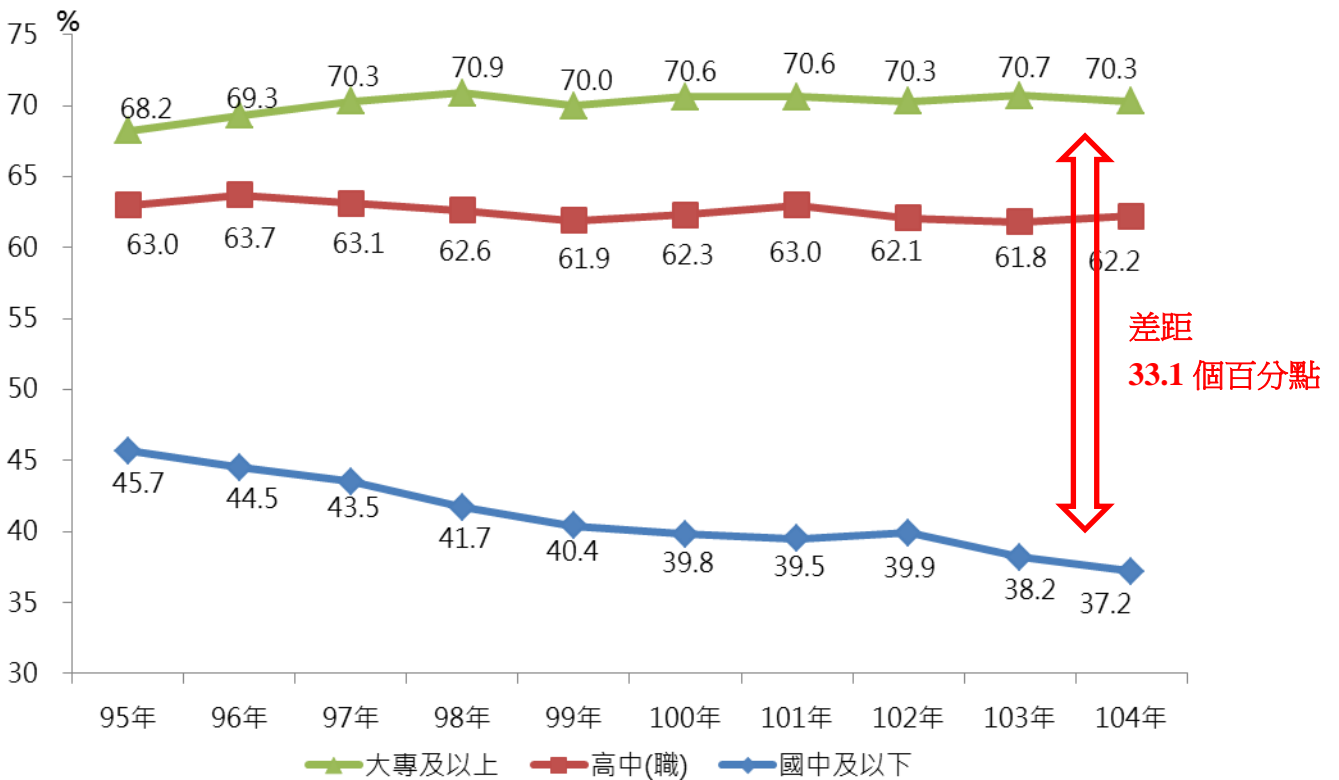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十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年齡

近十年(95年至104年)新北市勞參率皆以「25-44歲」青壯年占逾八成最多，104年勞參率更達88.1%，顯示該年齡層屬勞動主力；「45-64歲」中高齡者勞參率介於56%至60%，並自99年起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15-24歲」勞參率介於29%至32%、「65歲及以上」勞參率皆未逾5%，變動幅度均不大(圖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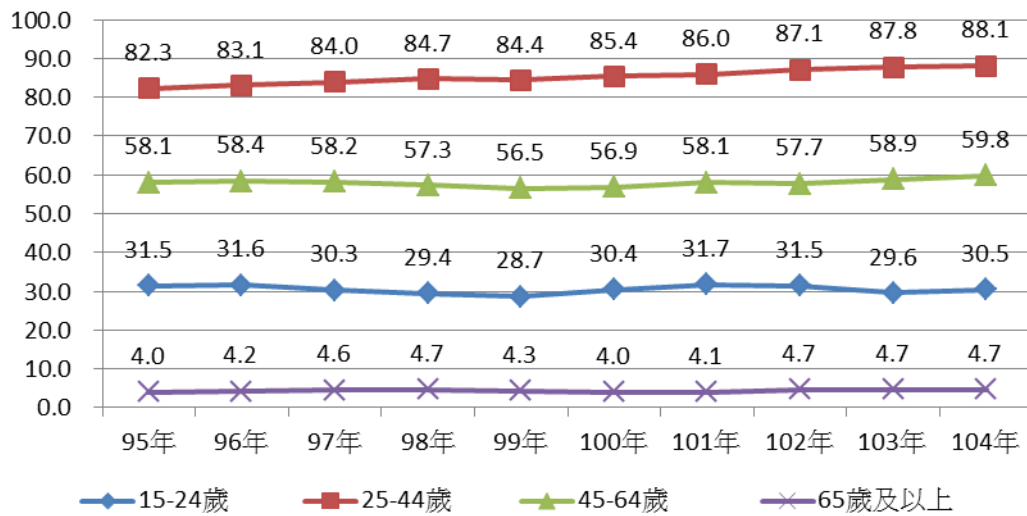


圖 1-12 近十年新北市勞參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104 年整體勞參率為 59.2%，其中男性勞參率 67.8%，女性勞參率 51.3%。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參率，男性從 95 年的 68.8%降為 104 年的 67.8%，女性則介於 49.1%至 51.3%之間，十年來，男性勞參率減少 1 個百分點，女性勞參率則增加 2.2 個百分點，顯見近十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日益提高(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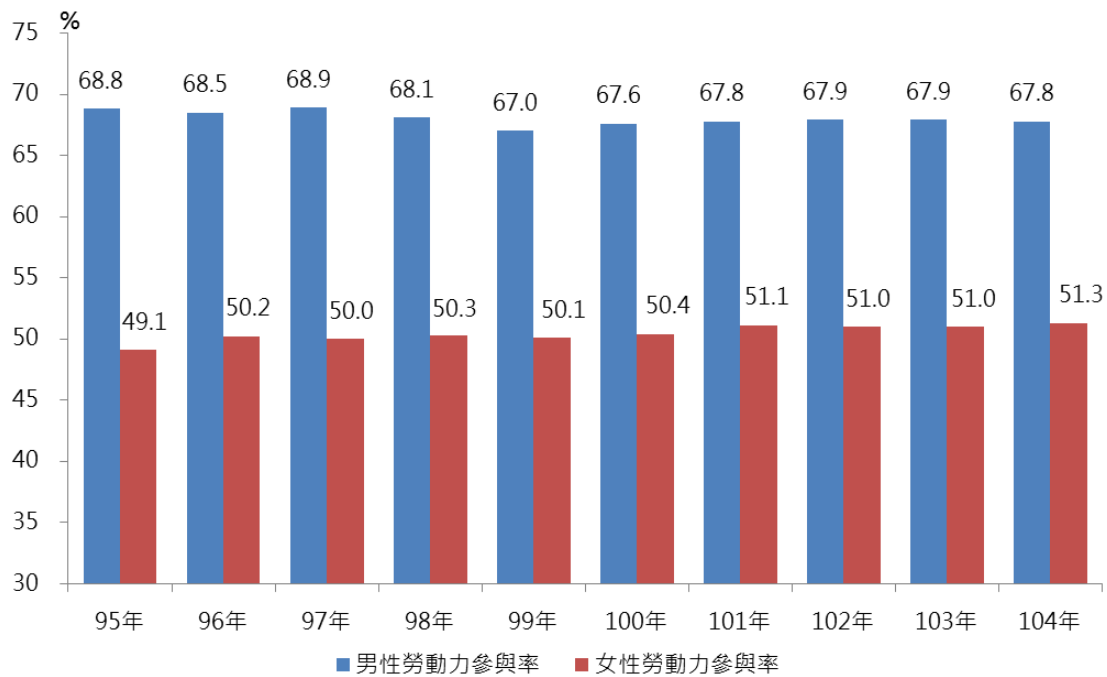


圖 1-13 近十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失業者

失業者之定義係依照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 ILO)之規定, 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定義相同,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 (1)無工作; (2)隨時可以工作; (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 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 亦無報酬者。而所謂「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其計算方法為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另計算失業波及人口係考慮(1)若失業者為單身戶, 或是戶內有其他就業者之非單身戶中, 屬 15 至 24 歲之青少年或 60 歲以上之中老年失業人口, 因其影響僅及於個人, 受失業波及人數僅為個人。(2)若失業者屬非單身戶且戶內並無其他就業者, 或是戶內有其他就業者但該失業者之年齡介於 25 至 59 歲者(可能為家計主要負責人), 則受失業波及人數, 以全戶人口扣除就業者衡量, 以此推估受失業波及人口數。

(一)失業率

1.104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 7 萬 6 千人, 失業率 3.7%

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失業情形, 失業人數由 95 年 6 萬 8 千人逐漸攀升, 至 98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 國內經濟景氣衰退, 新北市失業人數創新高, 達 11 萬人; 同一期間, 失業率則由 3.8% 上升至 5.9% 高峰。104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下降至 7 萬 6 千人, 失業率 3.7%, 為自民國 90 年迄今, 失業率最低的年份(圖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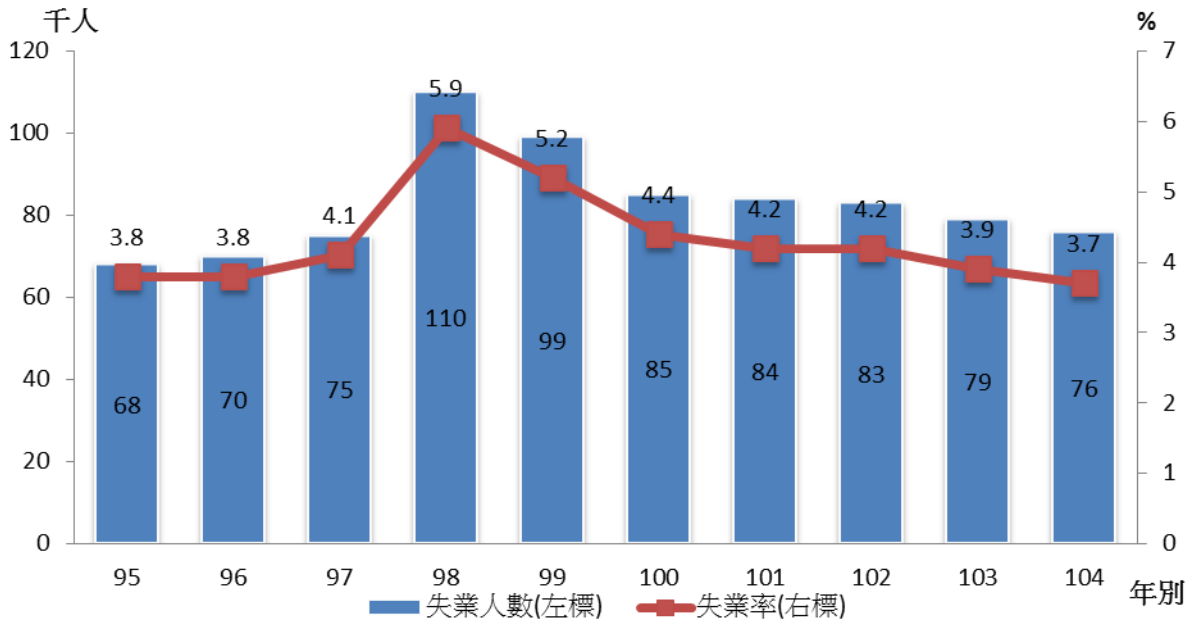


圖 1-14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 104 年新北市失業率為 3.7%，低於臺灣地區及其餘五都最低

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六都失業率，104 年新北市失業率為 3.7%，低於臺灣地區失業率 3.78%，為六都中最低者；自 98 年後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皆逐漸下降(表 1-13)。

表 1-13 近十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情形

單位：百分比(%)

年別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5年	3.91	3.8	3.7	4.0	4.1	3.8	4.1
96年	3.91	3.8	3.7	4.0	4.0	3.9	4.1
97年	4.14	4.1	4.0	4.3	4.2	4.1	4.3
98年	5.85	5.9	5.8	6.0	5.9	5.8	5.9
99年	5.21	5.2	5.2	5.3	5.2	5.1	5.2
100年	4.39	4.4	4.4	4.4	4.4	4.3	4.4
101年	4.24	4.2	4.3	4.3	4.2	4.2	4.3
102年	4.18	4.2	4.2	4.3	4.1	4.2	4.2
103年	3.96	3.9	4.0	4.0	3.9	4.1	3.9
104年	3.78	3.7	3.8	3.9	3.8	3.8	3.8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教育程度

1. 新北市「大專及以上」之失業率為 4.40% 較高

觀察新北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104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有 4 萬 1 千人失業，失業率為 4.1%，為各教育程度中失業率最高者；「高中(職)」2 萬 8 千人失業，失業率 4.0% 次之；「國中及以下」7 千人失業，失業率 2.2% 最低；近十年(95 至 104 年)「大專及以上」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且失業率皆逾 4.0%，顯示近年來高學歷已非就業保證，若無一技之長，恐面臨失業現象(表 1-14)。

表 1-14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教育程度分

年別	失業者合計 ①=②+③+④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失業者(千人) ②	失業率 (%)	失業者(千人) ③	失業率 (%)	失業者(千人) ④	失業率 (%)
95年	68	15	3.1	27	4.1	26	4.0
96年	70	15	3.2	28	4.3	27	3.7
97年	75	17	3.9	27	4.2	31	4.1
98年	110	25	6.0	40	6.1	46	5.7
99年	99	19	4.8	37	5.7	43	5.1
100年	85	15	3.9	32	4.7	38	4.3
101年	84	12	3.1	34	5.0	38	4.2
102年	83	14	3.7	31	4.5	39	4.2
103年	79	10	3.0	26	3.8	43	4.4
104年	76	7	2.2	28	4.0	41	4.1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104 年新北市具「國中及以下」學歷之失業率 2.2%，低於其餘五都

觀察 104 年六都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以新北市失業率 2.2% 最低，「高中(職)」及「大專及以上」則以臺北市失業率最低，分別為 3.3% 及 3.8%。除臺北市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之失業率高於「大專及以上」外，其餘五都失業率皆以高學歷者失業率較高(表 1-15)。

表 1-15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教育程度分

區域	失業者合計 ①=②+③+④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失業者(千人) ②	失業率 (%)	失業者(千人) ③	失業率 (%)	失業者(千人) ④	失業率 (%)
臺灣地區	440	59	2.77	147	3.83	234	4.13
新北市	76	7	2.2	28	4.0	41	4.1
臺北市	50	2	4.5	7	3.3	41	3.8
桃園市	40	5	3.3	16	3.9	19	4.1
臺中市	51	5	2.6	18	3.8	27	4.1
臺南市	38	8	3.5	13	3.9	17	4.0
高雄市	52	6	3.3	17	3.5	28	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年齡

1.104 年新北市「15-24 歲」失業率最高，近十年失業率皆逾 9.00%

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各年齡組之失業率，以「15-24 歲」失業率最高，該年齡層失業率皆在 9.0% 以上，主要係青少年初步踏入社會就業，缺乏經驗，不易尋找合適工作，工作異動較為頻繁所致，凸顯摩擦性失業(Frictional Unemployment)的暫時性失業現象；「25-44 歲」失業率於 98 年金融風暴前皆為 4.0% 以下，金融風暴後則由 5.8% 逐漸下降至 104 年 3.9%；「45-64 歲」中高齡勞動力失業率，除 98 年及 99 年高於 3% 外，其餘失業率皆低於 3%(表 1-16)。

表 1-16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年齡分

年別	總計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及以上	
	失業者 (千人) ①=②+③+④+⑤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②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③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④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⑤	失業率 (%)
95年	68	3.8	16	9.1	39	3.7	12	2.4	0	1.3
96年	70	3.8	16	9.0	41	3.7	13	2.4	0	1.2
97年	75	4.1	19	11.4	40	3.6	16	2.8	0	0.7
98年	110	5.9	21	13.7	65	5.8	24	4.0	0	0.1
99年	99	5.2	17	11.2	61	5.4	21	3.5	-	-
100年	85	4.4	18	11.4	50	4.5	16	2.5	-	-
101年	84	4.2	20	11.7	49	4.3	16	2.3	0	0.3
102年	83	4.2	16	9.9	50	4.5	17	2.5	0	0.0
103年	79	3.9	16	10.5	48	4.3	15	2.1	0	0.2
104年	76	3.7	16	10.2	44	3.9	16	2.2	-	-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104 年「15-24 歲」以桃園市失業率 10.1%最低，「25-44 歲」以臺中市及臺南市失業率 3.9%最低，「45-64 歲」以臺中市及高雄市失業率 1.8%最低

觀察 104 年六都失業者各年齡層情形，「15-24 歲」以桃園市失業率 10.1%最低，高雄市失業率 13.4%最高；「25-44 歲」以臺中市及臺南市失業率 3.9%最低，臺北市失業率 4.2%最高；「45-64 歲」以臺中市及高雄市失業率 1.8%最低，桃園市及臺南市失業率 2.3%最高；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皆非六都最高，顯示新北市失業情形不若其他五都嚴峻(表 1-17)。

表 1-17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者與失業率—按失業者年齡分

區域別	總計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及以上	
	失業者 (千人)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失業率 (%)
	①=②+③+④+⑤		②		③		④		⑤	
臺灣地區	440	3.78	109	12.05	246	3.95	84	1.99	0	0.14
新北市	76	3.7	16	10.2	44	3.9	16	2.2	-	-
臺北市	50	3.8	10	12.5	30	4.2	10	2.0	0	0.0
桃園市	40	3.9	10	10.1	23	3.9	8	2.3	0	0.5
臺中市	51	3.8	14	12.4	29	3.8	8	1.8	0	0.2
臺南市	38	3.8	10	13.1	19	3.8	8	2.3	0	0.3
高雄市	52	3.8	13	13.4	30	4.0	9	1.8	0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性別

近十年(95至104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失業人口均以98年金融風暴時期最高，96年男性失業人口3萬9千人與95年女性失業人口2萬8千人皆最低。另觀察近十年兩性失業率，自98年金融風暴後男性與女性失業率皆逐漸下降，男性失業率由98年6.5%，下滑至104年之3.8%，同一時期女性失業率由5.1%，降至3.6%，男性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皆高於女性(表1-18)。

表 1-18 近十年新北市失業者與失業率－按性別分

年別	失業者 (千人) ①=②+③	失業率 (%)	男性		女性	
			失業者 (千人) ②	失業率 (%)	失業者 (千人) ③	失業率 (%)
95年	68	3.8	40	3.9	28	3.6
96年	70	3.8	39	3.8	30	3.8
97年	75	4.1	45	4.2	31	3.8
98年	110	5.9	69	6.5	42	5.1
99年	99	5.2	62	5.9	37	4.4
100年	85	4.4	53	4.9	32	3.8
101年	84	4.2	52	4.8	32	3.6
102年	83	4.2	50	4.6	33	3.7
103年	79	3.9	47	4.2	32	3.6
104年	76	3.7	43	3.8	33	3.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失業週數

104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為 7 萬 6 千人，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57 週(約 7.6 個月)；觀察失業者年齡分布，以「45-64 歲」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34.75 週(約 8.7 個月)最長，「25-44 歲」失業週數 33.43 週(約 8.3 個月)次之，「15-24 歲」失業週數 18.45 週(約 4.6 個月)居第三。若觀察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 32.73 週(約 8.2 個月)最長，「大學」失業週數 32.10 週(約 8 個月)次之，「研究所及以上」失業週數 31.97 週(約 8 個月)居第三(表 1-19)。

表 1-19 104 年新北市失業週數—按失業者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失業人數合計 (千人)	失業期間(千人)						平均失業 週數(週)
		1-2週	3-4週	5-13週	14-26週	27-52週	53週以上	
總計	76	6	7	20	10	17	15	30.57
年齡								
15-24歲	16	2	2	6	2	3	1	18.45
25-44歲	44	3	4	11	6	10	11	33.43
45-64歲	16	2	1	3	2	4	4	34.75
65歲及以上	-	-	-	-	-	-	-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	1	0	2	1	2	2	29.98
高中(職)	28	2	2	7	4	6	6	32.73
專科	12	1	2	4	1	3	1	21.98
大學	26	1	3	6	4	6	6	32.10
研究所及以上	3	0	0	1	0	1	1	31.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失業原因及找尋工作方法

觀察 104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初次尋職者」1 萬 4 千人(占 18.42%)、「非初次尋職者」6 萬 4 千人(占 80.26%)，其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 萬 8 千人最多，「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 萬 5 千人次之；而「初次尋職者」平均失業週數 32.12 週較「非初次尋職者」之 30.21 週，增加 1.91 週，其中「非初次尋職者」原因為「家務太忙」，長達 68.99 週(約 17.2 個月)(表 1-19)。

104 年新北市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4 萬 8 千人最多，其餘依序為「託親友師長介紹」4 萬 7 千人及「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4 萬 3 千人，以上 3 個方法找尋工作之平均失業週數約 30 週，即失業者皆需約 7.5 個月，才能找到工作。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平均失業週數 22.68 週最低，「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之平均失業週數 50.47 週(約 1 年)最高，此跟政府考試錄取率低，僧多粥少有關(表 1-20)。

表 1-20 104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週數

項目別	失業人數合計 (千人)	失業期間(千人)						平均失業 週數(週)
		1-2週	3-4週	5-13週	14-26週	27-52週	53週以上	
總計	76	6	7	20	10	17	15	30.57
失業原因								
初次尋職者	14	1	1	4	2	3	3	32.12
非初次尋職者	61	5	6	16	9	14	12	30.21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5	1	2	6	3	7	5	33.03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28	2	3	8	4	6	6	29.80
健康不良	1	0	0	0	0	1	0	30.60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5	1	1	2	1	0	1	17.68
女性結婚或生育	1	-	-	0	0	0	-	18.05
退休	0	-	-	-	-	-	0	99.00
家務太忙	0	-	0	-	-	0	0	68.99
其他	1	-	-	0	0	0	-	23.35
找尋工作方法								
託親友師長介紹	47	4	4	11	6	12	10	31.61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43	3	5	13	6	9	8	28.08
應徵廣告、招貼	48	4	5	12	7	11	10	31.86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3	1	2	4	3	3	2	22.68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3	-	-	0	1	1	1	50.47
其他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臺灣地區及六都勞動力情形

(一)15歲以上民間人口：臺灣地區 1,984 萬 2 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 341 萬 1 千人最多，臺南市 161 萬 6 千人最少。

(二)勞動力：臺灣地區 1,163 萬 8 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 202 萬 1 千人最多，臺南市 98 萬 6 千人最少。

1.就業者：臺灣地區 1,119 萬 8 千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 194 萬 5 千人最多，臺南市 94 萬 8 千人最少。

2.失業者：臺灣地區 44 萬人，其中六都以新北市 7 萬 6 千人最多，臺南市 3 萬 8 千人最少。

3.失業率：臺灣地區為 3.78%，其中六都以新北市 3.7%最低，桃園市 3.9%最高。

(三)勞參率：臺灣地區為 58.7%，其中六都以臺南市 61.0%最高，臺北市 57.3%最低。

表 1-21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區域	15歲以上民間人數 (千人) 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④/②	勞參率(%) ②/①	非勞動力人數 (千人) ①-②
		合計 ②=③+④	就業者 ③	失業者 ④			
臺灣地區	19,842	11,638	11,198	440	3.78	58.65	8,204
新北市	3,411	2,021	1,945	76	3.7	59.2	1,390
臺北市	2,313	1,325	1,275	50	3.8	57.3	987
桃園市	1,735	1,035	994	40	3.9	59.6	701
臺中市	2,290	1,352	1,301	51	3.8	59.0	938
臺南市	1,616	986	948	38	3.8	61.0	630
高雄市	2,383	1,368	1,316	52	3.8	57.4	1,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新北市非勞動力

「非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另無酬家屬工作者工時未滿 15 小時者亦屬之；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勞動力及非勞動力人數皆逐年增加，受 98 年金融風暴影響，98 年至 99 年非勞動力增加 4 萬 5 千人最多，而近三年(102 年至 104 年)非勞動力增加人數漸緩(表 2-1)。

表 2-1 近十年新北市勞動力與非勞動力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勞動力		非勞動力	
	人數	增減人數	人數	增減人數
95年	1,776	40	1,248	9
96年	1,822	46	1,258	10
97年	1,858	36	1,277	19
98年	1,883	25	1,309	32
99年	1,895	12	1,354	45
100年	1,938	43	1,358	4
101年	1,976	38	1,361	3
102年	1,993	17	1,375	14
103年	2,006	13	1,384	9
104年	2,021	15	1,390	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 15歲以上民間人口成為非勞動力原因

觀察 104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成為非勞動力原因，以「料理家務」45 萬 7 千人最多(32.88%)，其餘依序為「高齡、身心障礙」35 萬 2 千人(25.32%)，「求學及準備升學」35 萬人(25.18%)，「想工作而未找工作」3 萬 4 千人最少(2.45%)。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皆以「料理家務」原因為主，比重皆約三成(表 2-2 及圖 2-1)。

表 2-2 近十年新北市非勞動力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②	求學及準備升學 ③	料理家務 ④	高齡、身心障礙 ⑤	其他 ⑥
	①=②+③+④+⑤+⑥					
95年	1,248	44	384	424	274	123
96年	1,258	39	383	420	281	135
97年	1,277	31	380	426	290	150
98年	1,309	29	381	423	307	169
99年	1,354	32	378	433	322	189
100年	1,358	31	369	434	332	192
101年	1,361	28	361	431	346	195
102年	1,375	30	356	441	346	203
103年	1,384	29	357	453	343	202
104年	1,390	34	350	457	352	197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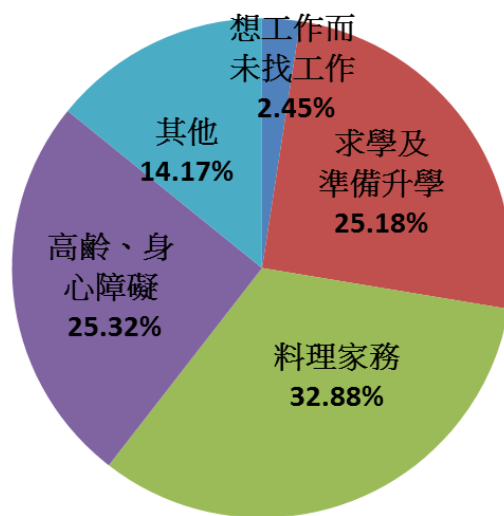


圖 2-1 104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成為非勞動力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性別與教育程度及年齡

104 年新北市兩性非勞動力人口數，以女性 85 萬 9 千人較男性 53 萬 1 千人多，兩性為非勞動力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及以下」占比最高，男性為 39.9%、女性為 38.8%。男性為非勞動力之年齡以「65 歲及以上」比重 33.5% 最高；女性為非勞動力之年齡以「45~64 歲」比重 40.6% 最高。

觀察男性與女性成為非勞動力原因，男性因「高齡、身心障礙」為 18 萬 8 千人最多，其中大部分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女性以「料理家務」為 45 萬 2 千人最多，其占比 52.6% 最高，顯示因「料理家務」而成為非勞動力者仍以女性為主，其中有 30 萬 2 千人年齡為「45~64 歲」。兩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成為非勞動力人數約略相同，但究其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女性人數 10 萬 6 千人(60.9%)高於男性(51.7%)，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女性繼續升學之人數與比率皆較男性高。深究 104 年非勞動力人口結構中之潛在勞動力(即非勞動力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其中包含「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有 3 萬 4 千人，咸認為無工作機會或資歷限制，致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或其他原因而未找工作。政府應研擬相關政策，提高非勞動者之就業意願，並提供適當工作媒合管道，應可激發潛在勞動力，將非勞動力轉變成勞動力。

表 2-3 104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依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531	859	18	16	176	174	4	452	188	164	144	5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12	333	3	1	11	5	1	173	133	135	64	19
高中(職)	151	273	6	4	75	63	2	169	26	18	42	18
大專及以上	168	254	9	11	91	106	2	111	29	11	39	16
年齡												
15-24歲	181	173	4	3	172	168	-	1	1	0	5	1
25-44歲	30	120	11	11	4	6	1	92	4	2	10	9
45-64歲	141	349	4	2	-	0	3	302	6	3	128	42
65歲及以上	178	217	-	-	-	-	-	57	178	159	1	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近十年(95至104年)六都非勞動力人數皆以新北市最多，104年新北市非勞動力人數達139萬人，臺南市63萬人最少，臺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非勞動力人數皆約略相同，桃園市及臺南市非勞動力人數亦大致相同(圖2-2)；若以非勞動力人數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觀察近十年臺灣地區與六都情形(圖2-3)，臺灣地區比率逾四成，新北市比率皆低於臺灣地區，而以臺北市均逾四成最高，惟其比率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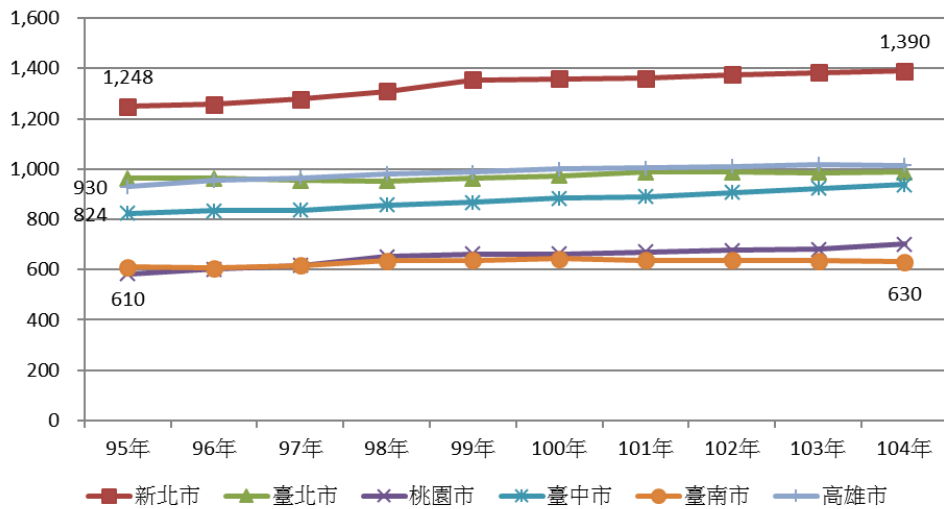


圖 2-2 近十年六都非勞動力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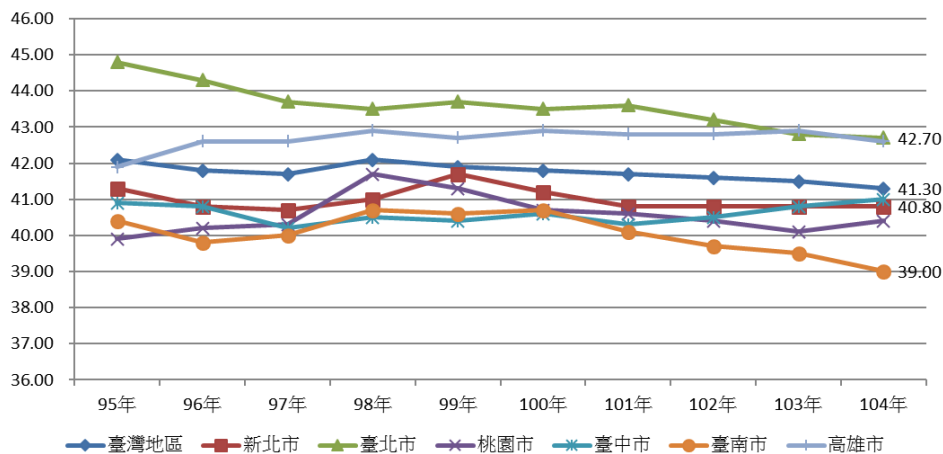


圖 2-3 近十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結論

「人力資源調查」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本國籍15歲以上民間人口為調查對象，採分層二階段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全國每月調查樣本約2萬戶，按月發布臺灣地區失業率及每半年發布各市縣失業率，其中新北市每月調查約2,200戶，該調查應用層面相當廣泛，包含財政部編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經濟部評比地方政府拓商績效、勞動部及各市縣參考失業情形與內政部評估市縣合併等應用實例，實為政府探究民間就業情形之關鍵統計指標。

一、 新北市勞動力情形

(一) 新北市勞動力市場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

臺灣於民國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7%)，迄今高齡人口數仍持續成長，根據內政部統計指出 104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已達 12.5%，預估將於未來幾年內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14%)。近年高齡化問題及少子化亦皆影響國內人口結構，若觀察國內扶幼比(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占 15-64 歲人口)與扶老比(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5-64 歲人口)，95 年 12 月扶幼比為 25.21%，扶老比為 13.91%；105 年 6 月扶幼比為 18.25%，扶老比為 17.40%。十年間扶幼比降低 6.96 個百分點，扶老比增加 3.49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因經濟壓力與價值觀改變等因素，生育意願降低，老年人口增加快速。

新北市勞動力受全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加上高等教育普及化，致延緩青少年進入勞動力市場。104 年新北市 45 歲以上勞動力人數比重為 37.64%，較 95 年之 30.56% 增加 7.08 個百分點，新北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勞動力占比持續增加，顯示勞動力年齡結構逐年高齡化。

(二) 兩性勞參率差距逐年縮小

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兩性勞動力皆持續增加，惟新北市女性勞動力人數增幅較男性高 9.92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經濟漸趨獨

立，及勞動環境顯著改善，致女性就業機會增加。另女性勞參率雖低於男性，但其差距逐年縮小，差距由 95 年 19.7% 降低至 104 年 16.5%，為國內兩性勞參率漸趨平衡之最佳寫照(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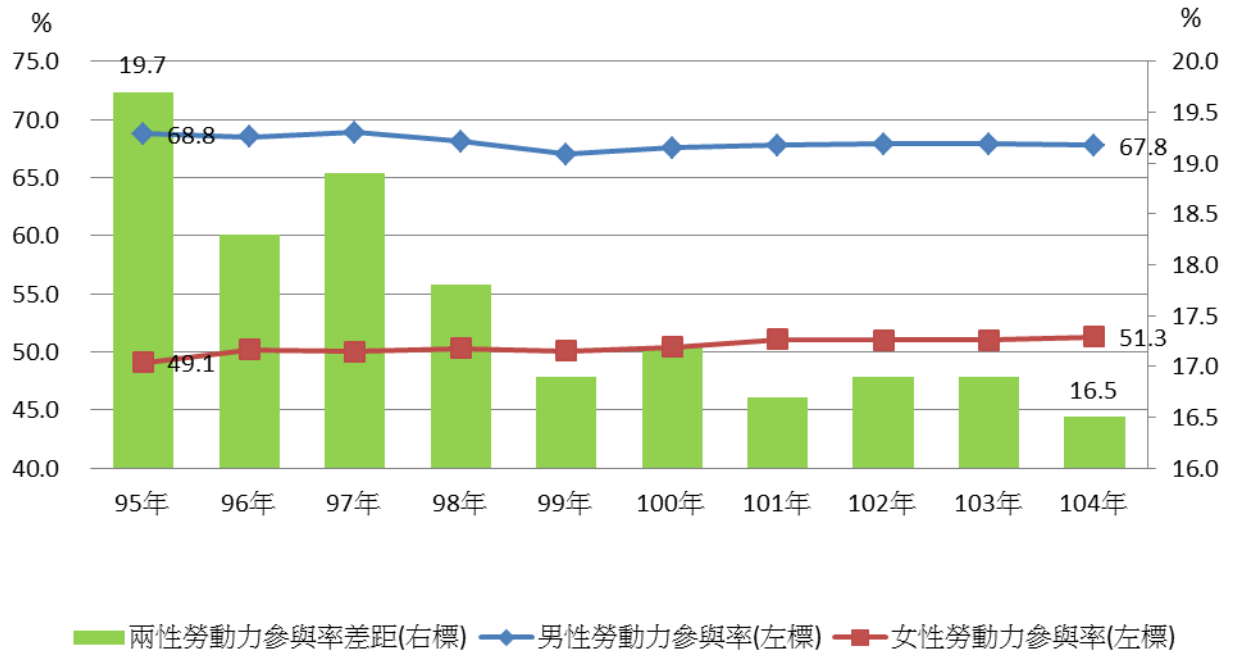


圖 3-1 近十年新北市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女性非勞動力原因逾六成為「料理家務」

儘管女性勞參率逐年上升，惟 104 年新北市女性潛在勞動力(即非勞動力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65.04%為料理家務(Housework)，顯見女性仍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價值觀影響，並受家庭因素或個人意願影響，致未至社會就業；「料理家務」雖未於勞動市場中貢獻勞動力，但卻直接滿足家庭成員精神與物質生活，且其工作亦具有特殊意涵，絕非傳統勞動市場中視為工作之餘的「休閒」；「料理家務」是家庭生活中每天必須面對的瑣事，亦屬時間與精力的消耗，但更重要的是隱含著對家人「愛」與「關懷」，實為「責任」、「照顧」及「合作」的關係，並有其存在之價值。

二、 新北市就業現況

(一) 就業者學歷提高，中高齡就業者人數比重增加

隨著全國高等教育普及化，新北市就業者教育程度逐年提升，受教育時間延長影響，導致進入勞動市場時間隨之延後，觀察新北市具「大專及以上」學歷之就業者比重，95 年僅 36.94%，104 年已成長至 49.36%，十年來增加 12.42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已逐漸提高勞動力之人力素質。勞動市場中就業者為 45 歲以上之比率，由 95 年之 30.56% 增加至 104 年之 37.64%，增加 7.08 個百分點，伴隨國內人口逐漸步入高齡社會，及醫學科技的發達與進步，銀髮族大多擁有豐富的人生歷練、具備專業技能、待人處事圓融及沉著穩重之心理素質，政府實應借重銀髮人才的智慧和經驗，將優質人力充分運用繼續貢獻社會。

(二) 男女就業者人數比重差距逐漸縮小

104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男女比重差距 10.34 個百分點，為近十年(95 至 104 年)差距最低點，顯示新北市兩性就業者人數比重差距逐漸縮小。105 年新北市訂為「性別平等年」，致力營造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以推動性別平權。

(三) 女性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主

新北市就業者以服務業占六成四為最大宗，工業占三成五，農業未逾百分之一，男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及工業為主，女性七成就業者從事服務業。

(四) 女性就業者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

近十年(95 至 104 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以「專業人員」增加人數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次之；104 年男性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3 萬 5 千人最多，女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4 萬 8 千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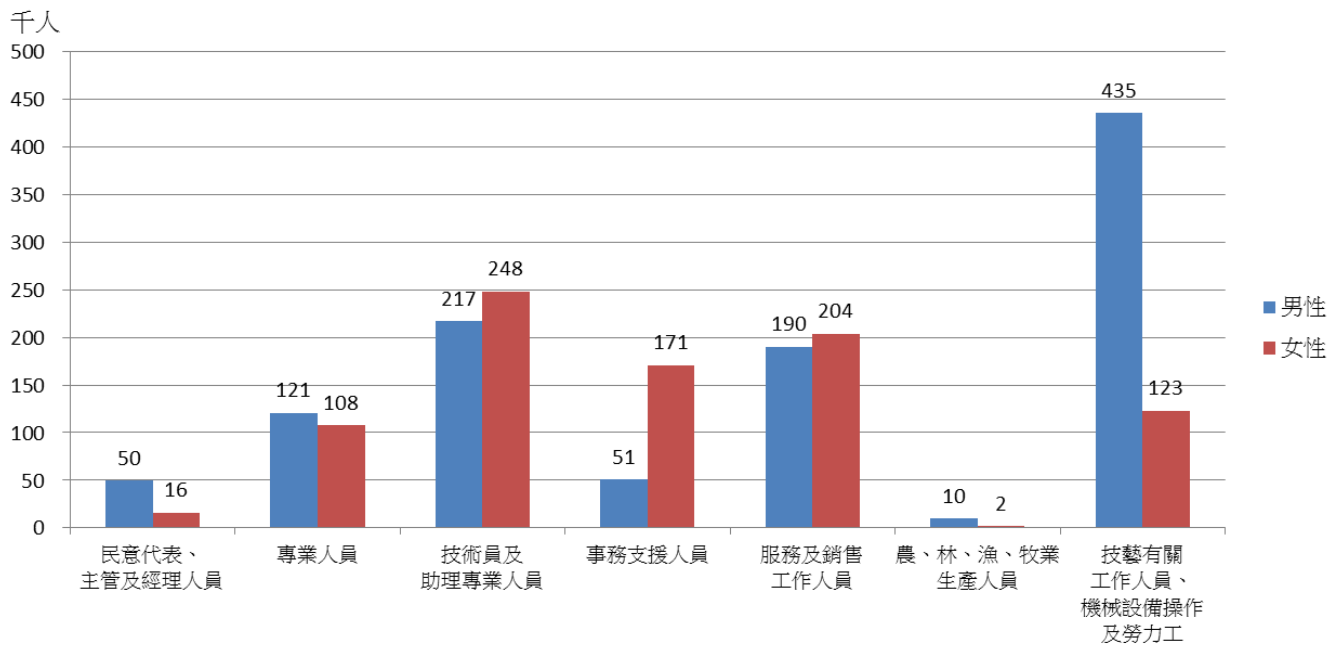


圖 3-2 104 年新北市兩性就業者從事職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104 年新北市近八成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

104 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 77.74% 為「受私人僱用者」，且占比逐年增加，較 95 年之 72.07%，增加 5.67 個百分點；104 年新北市從業身分 3.91% 為「雇主」，8.17% 為「自營作業者」，兩者占比皆逐年減少，且男性明顯多於女性。

(六)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情形

104 年臺灣地區就業人數 1,119 萬 8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 194 萬 5 千人最多，臺南市 94 萬 8 千人最少。觀察 104 年六都就業者從事三級產業¹占比情形，「農業部門」以臺南市 7.07% 最高，「工業部門」以桃園市 45.77% 最高；「服務業部門」則以臺北市 80.94% 最高。104 年六都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大多為「受私人僱用」，僅臺北市「雇主」之占比明顯較高，另臺北市女性就業者為「受政府僱用」比重達 17.5%，亦明顯高於其他五都。

¹「一級產業」係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林漁牧業；「二級產業」是係工業部門，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及營造業；「三級產業」則是指服務業部門。

三、 104 年新北市失業現況

(一)104 年失業率 3.7%，為近 15 年來最低點

104 年新北市失業率 3.7%，為自民國 90 年來最低；男性失業率 3.8%略高於女性失業率 3.6%，差距 0.2 個百分點。

(二)近十年 15-24 歲失業率皆逾 9.0%

新北市失業人數以 15-24 歲最多，隨著年齡漸長，失業率呈現較低趨勢，近十年(95 至 104 年)15-24 歲青少年失業率皆在 9.0%以上，主要係該年齡層初入職場，不易尋找合適工作，工作異動較為頻繁所致，凸顯青少年失業問題。

(三)「大專及以上」失業率較高，惟就業者收入亦較高

104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失業率最高，且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與一般高學歷即高就業率之認知不同，由 104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之各教育程度的平均每月收入資料顯示，「國中及以下」為 2 萬 9,094 元，「高中(職)」為 3 萬 1,348 元，「大專及以上」為 4 萬 1,367 元，明顯得知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平均每月收入亦較高。

(四)平均失業期間約 7.6 個月

104 年新北市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57 週(約 7.6 個月)，其中以「45-64 歲」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34.75 週最長，「25-44 歲」失業週數 33.43 週次之，顯示中年失業者面臨轉換工作跑道困境。另 104 年新北市失業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36.84%為大宗，「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32.89%次之。

(五)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情形

104 年新北市失業率為 3.7%，低於臺灣地區失業率 3.78%，且為六都中最低；觀察近十年(95 至 104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率，均自 98 年後呈現下降趨勢。另 104 年「15 至 24 歲」以高雄市失業率 13.4%最高，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情形不若其他直轄市嚴峻。

肆、附錄

一、 調查概述

(一)緣起與目的

人力資源係現代國家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世界各國皆依據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檢驗目前勞動政策及規劃未來施政藍圖；臺灣人稠地狹，囿於資源有限，運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充分規劃勞動相關政策，調節人力運用及就業市場亦顯重要；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針對臺灣地區按月執行人力資源調查，不僅瞭解民間勞動力供給及需求情形，亦與國際勞動情形比較，供政府規劃政策參據。

(二)調查範圍與對象

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且年滿15歲(含)以上，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皆為調查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新北市為29行政區)。

(三)抽樣設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最近1年連結公務檔案，以最新「按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frame)，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抽選樣本；第1階段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村里，第2階段將村里內所有住戶按地址、段名、鄰號、樓室等排序，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戶；每年臺灣地區調查樣本約為2萬戶，如104年臺灣地區調查之樣本為2萬500戶，新北市約調查2,200戶。

(四)樣本輪換方式

調查樣本採輪換方式，每1樣本戶須連續調查兩個月，隔年同期再次調查2次，故相同樣本共調查4次。

(五)調查方式

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員人力由各市縣政府

遴選，並輔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技術，以降低調查相關作業時間與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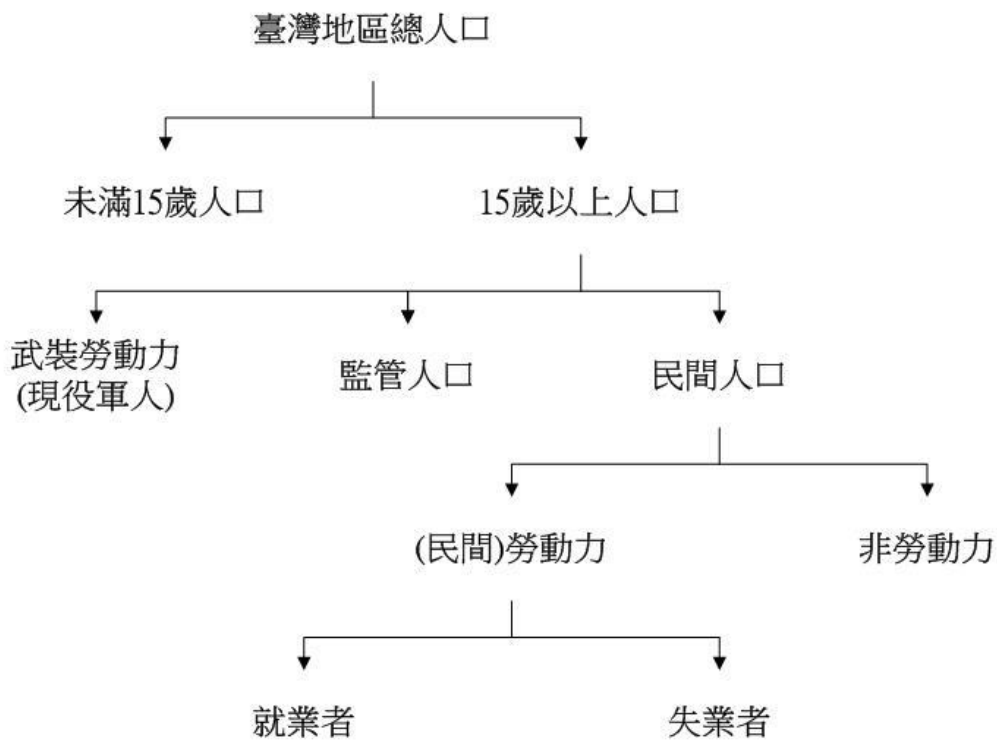
(六)調查時間

每月辦理1次，以各月含15日之該週為資料標準週，於隔週填寫資料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並以資料標準週最後1日午夜12時整為止，以校正各種人口異動情形。

(七)資料複查之機制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進行審核及複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定期辦理實地及電話控制複查。

二、 名詞解釋



(一)民間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二)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四)非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五)勞動力參與率

簡稱勞參率，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text{勞動力參與率} = \frac{\text{勞動力人口數}}{\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六)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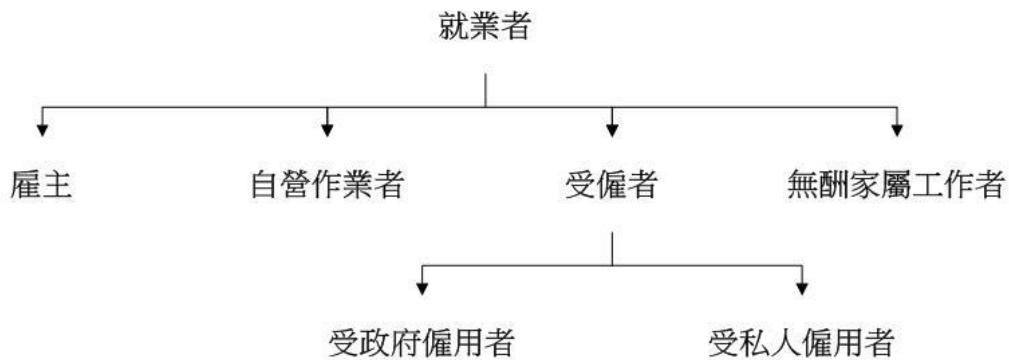
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text{就業率} = \frac{\text{就業人口數}}{\text{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七)失業率

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text{失業率} = \frac{\text{失業人口數}}{\text{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八)從業身分

1.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2.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3. 受僱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者，並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 2 類。
4.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九)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

1. 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來判定，並非以資料標準週之情形來判定；亦即不受資料標準週加班、請假或季節性因素等特殊狀況之影響。
2. 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
 - (1) 季節性工作者：如農夫，其工作時數受天候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極大，致每週工作時數不定。因此，凡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至於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比照主要農事工作者，歸入「全日工作者」；若

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則應歸入「部分時間工作者」。

(2)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雖其為不同雇主工作，但若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作時，其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計算。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之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3)自雇身分者：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工作時數可任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之期間，其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未達 35 小時者，則由受訪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的來認定

(十)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

- 1.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其餘為次要工作。
- 2.工作時數相等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 3.工作時數均未達 15 小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三、人力資源調查表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訪問表

本戶共填訪問表 張 本表是第 張

十

Form with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education, employment status, and household details. Includes a large '101' stamp and a date range for data collection (101年 月 日至 日).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午 電話訪問時間： 月 日 午